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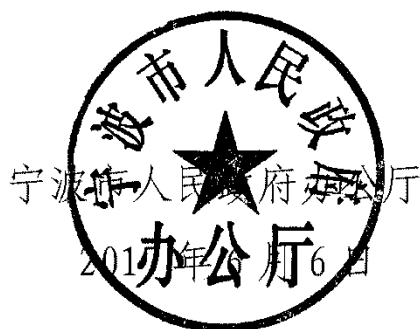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17〕6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2017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大力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除险安居”工程，全面启动并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任务；不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应急处置“四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工作制度，确保灾情险情处置及时。

二、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列入监管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点共有 210 处，其中威胁到常住人口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 140 处，威胁常住

人口 1573 户/4367 人。2016 年，全市发生列入统计口径的地质灾害 11 起，规模均为小型，未造成人员伤亡。市中心城区地面沉降漏斗面积 464.4 平方公里，市地面沉降监测中心年度沉降量 5.9 毫米，累计沉降量 594.4 毫米，地面沉降有所趋缓。

（二）重点防范区域

我市南部至西北部山区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易发区域，其中宁海县等 9 个区县（市）45 个乡镇（街道）分布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详见附件 2）。山区道路、景点、库区、矿山和农居点等也是地质灾害防范重要区域。此外，市中心城区、姚慈平原、梅山岛等重点开发区域要防范地面沉降。

（三）重点防范时段

据预测，2017 年，我市汛期总降水量接近常年略偏多，梅汛期有较明显集中降水阶段，台汛期影响我市的台风约 3~5 个。从我市的情况来看，汛期当 6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黄色暴雨预警）、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或黄色台风预警），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 48 小时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三、主要防治任务

（一）大力推进综合治理，确保群众脱险安居

各地要以《宁波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28 号）为依据，以人为本推进综合治理，全面启动 140 处/1573 户地质灾害隐患

点综合治理，年底前完成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工程的 80 处/800 户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任务（详见附件 1）。要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避让搬迁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确保群众脱险安居；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规定和规范，科学制定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方案，进行动态监管，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对不具备实施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条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进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确保隐患预防到位。

（二）全面实施隐患“三查”，强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的“三查”工作制度，在汛前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巡查区、不稳定斜坡等组织“三位一体”大排查，查明隐患现状，做好动态监管。要及时开展汛中和汛后地质灾害巡查和核查，查找各级防灾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防灾工作无盲区；要按照《宁波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积极推进各区县（市）规划编制和发布工作，全面完成镇海区、北仑区、象山县 3 个区县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验收，及时启动江北区、慈溪市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切实从源头防范人为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三）构建群专结合监测网络，提升监测预警水平

各地要根据各级组织换届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

修订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图，落实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点五级群测群防责任人和防治措施，组织基层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开展动态监测巡查。要推进群专结合网络建设，在全市现有 24 处专业监测设施和 2 处示范点的基础上，探索建设玄武岩台地大型滑坡地质灾害综合监测站，充分发挥专业监测预警网络支撑作用，实现群测群防向群专结合监测转变；要继续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加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合作，进一步优化市级第二代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加强气象预报、水雨情监测、地质灾害临灾趋势研判和灾后评估等工作；要加快构建多部门联动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和成果，依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广播系统，做到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预警信息发布全覆盖。

（四）提升综合防治能力，强化汛期应急处置

各地要加快推进新“五到位”国土资源所建设，启动奉化区等“十有县”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基层防灾体系建设。要及时组织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优化避险场所设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让受威胁群众清楚预警信号、转移线路和避险安置地点“三要领”，确保临灾时人员转移及时快速完成；要及时修编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相关操作手册，充实应急小分队和专家队伍，实施地质灾害先进装备选配，有效支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险情巡查、灾害预报、灾情速报等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实效性和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

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对于已经发生的地质灾害灾险情，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快速开展应急处置，尽一切可能救护受灾人员，撤离受威胁人员，避免次生伤害，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向社会公告。

（五）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全力防控地面沉降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地面沉降调查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面沉降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住建、水利、规划、交通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监管工作。要优化市中心城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布局，重点做好影响轨道交通等线性重点工程基础安全的地面沉降调查监测，积极探索地面沉降多维监测体系及预警机制，全面完成全市地面沉降危险性分区评估和“国家级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任务。

四、相关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组织落实年度防治任务。要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2〕232号）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确保形成合力。

（二）加强经费保障，落实资金计划

各地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特别是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经费投入，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政策整合，做到“应保尽保”，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对于新出现的灾险情，要及时追加预算，确保应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地质灾害科普知识下乡进村到户计划，组织专业宣讲员和基层防灾责任人，全方位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宣讲识灾、避灾、减灾、救灾常识和避让搬迁、脱险安居的好处，努力促成“要我搬”向“我要搬”转变。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育引导，特别是在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土地日等，组织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群众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1.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2. 威胁常住人口的 14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乡镇(街道)名单

附件 1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区县(市)	威胁常住人口地质灾害隐患点数(个)	完成或启动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数(个)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点数(个)		地面沉降危险性分区评估(个)
			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项目数(个)	脱险安居户数(户)	专业监测点建设(个)	新建	改建	
海曙区	3		1	9		2	3	1
江北区		1						1
镇海区		1						1
北仑区	1	1	1	24		2		1
鄞州区	2		1	15			7	1
奉化区	22		13	236	3	1	1	1
余姚市	48		25	170	8			1
慈溪市	17	1	9	15	1		1	1
宁海县	35		18	220	7	1		1
象山县	11	1	11	110		1	1	1
大榭开发区	1		1	1				1
宁波杭州湾新区							1	
全市	140	5	80	800	19	7	14	11

附件 2

威胁常住人口的 14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分布乡镇（街道）名单

海曙区（3）：横街镇（2）、章水镇（1）

北仑区（1）：小港街道（1）

鄞州区（2）：东吴镇（1）、塘溪镇（1）

奉化区（22）：萧王庙街道（1）、西坞街道（1）、溪口镇（9）、大堰镇（6）、莼湖镇（1）、裘村镇（3）、松岙镇（1）

余姚市（48）：梨洲街道（21）、梁弄镇（4）、陆埠镇（13）、四明山镇（4）、大岚镇（2）、鹿亭乡（2）、河姆渡镇（1）、牟山镇（1）

慈溪市（17）：白沙路街道（1）、匡堰镇（3）、横河镇（7）、桥头镇（1）、观海卫镇（4）、龙山镇（1）

宁海县（35）：跃龙街道（2）、桥头胡街道（1）、胡陈乡（4）、茶院乡（3）、强蛟镇（1）、深甬镇（7）、黄坛镇（4）、桑洲镇（4）、岔路镇（2）、力洋镇（2）、前童镇（2）、长街镇（2）、一市镇（1）

象山县（11）：爵溪街道（1）、石浦镇（7）、大徐镇（1）、新桥镇（1）、鹤浦镇（1）

大榭开发区（1）：大榭街道（1）

说明：括号内数字为当地地质灾害隐患点个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区县（市）卫
星城市试点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印发
